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9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9,2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4,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6,1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	1.83	质押延期
合计	-	16,100,000	-	-	-	-	-	10.97	1.8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6.66	29,290,000	29,290,000	19.96	3.33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29	5,220,000	5,220,000	46.02	0.59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2.21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6.66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6.83	34,510,000	34,510,000	6.90	3.9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0,694,04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471,800股后，即以875,222,2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522,224.9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5,222,249×0.10)÷880,694,049≈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25日 公告名称：《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会审议。

二、提前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相配套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公司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12万股~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916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1,2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9,801	0.14	861,069	0.18	1,072,336	0.23
股份总数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1,601.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374.52万元，流动资产451,286.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5%、0.69%、0.6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货币资金为75,140.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按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9164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同意该议案，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董事郑安民、郑耀及亭长明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公司曾于202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海泰新光借款1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已执行。根据淄博海泰新光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公司本次拟向其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新光”)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76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27,634.0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91,717.63	69,351.6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公司曾于202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海泰新光借款1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已执行。根据淄博海泰新光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公司本次拟向其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方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东情况	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261.82万元，净资产为9,828.87万元，营业收入8,932.10万元，净利润2,065.37万元。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借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淄博海泰新光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借款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借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进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